

机构代码: 8882648001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闵第 2120245607 号

被处罚人: 上海名伽峰汇瑜伽健身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7BTXJ334

法定代表人: 钱权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258 号 102 室、201-207 室、三层

本机关依法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对被处罚人立案调查。

本机关委托上海裕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对被处罚人游泳池水水样进行监督采样。上海裕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09 日出具的编号为 P20240820-3A 的检验检测报告中显示上海名伽峰汇瑜伽健身有限公司游泳池水质深水区样品编号 P20240820-3-P5P29-1 的菌落总数为 203 (CFU/mL)、大肠菌群为 6 (MPN/100mL), 浅水区样品编号 P20240820-3-P5P29-2 的菌落总数为 259 (CFU/mL)、大肠菌群为 140 (MPN/100mL), 不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8-2019) 的要求。经调查, 被处罚人违反规定, 造成公共场所的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以上事实有鉴定意见、当事人的陈述、书证为证。

本机关认为, 被处罚人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上海市传染病防治

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据《上海市传染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对被处罚人作出下列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违反规定造成公共场所的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

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携带本决定书, 将罚款缴至本市工商银行或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六个月内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但不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印章)

2024 年 11 月 20 日